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15: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郑升尉先生、王庆刚先生、潘琰女士、吴乐进先生、林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涉及的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63 人调整为 16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变。

同时，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均由 6.04 元/股调整为 5.98 元/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郑升尉先生、王庆刚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6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郑升尉先生、王庆刚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9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